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026號

- 03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- 05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- 06 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
- 07 被 告 楊富傑
- 08
- 09 施莘吟
- 10 陳坤發即浦水商行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上二人共同
- 13 訴訟代理人 吳宗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2樓
-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於民國113年7月10日
- 15 言詞辯論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6 主 文
- 17 被告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肆佰伍拾
- 18 元,及被告甲○○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起、被告乙○○自
- 19 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,均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- 20 算之利息。
- 21 被告乙〇〇與被告浦水商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肆佰伍
- 22 拾元,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
- 23 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24 前兩項之給付,如有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,其他被告即於該給付
- 25 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。
- 2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27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八,餘由原告負擔。
- 28 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- 事實及理由
- 30 壹、程序事項:
- 31 (一)按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,但擴張或

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,不在此限,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: 1.被告甲〇○與被告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15,625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乙○○與被告陳坤發即浦水商行(下稱浦水商行)應連帶給付原告115,625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增列第3項聲明為:前兩項之給付,如有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,其他被告即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。經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揆諸首揭規定,應予准許。

□本件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 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一、原告主張:

被告乙〇〇愛僱於被告浦水商行,被告乙〇〇於111年12月3 1日22時48分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,因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保線處所臨時停車,與被告甲〇〇疑因 行駛時疏於注意右側車輛,且未保持兩車安全之間隔,致撞 擊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蘇紫萱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車輛 (下稱系爭車輛)。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經估價為115,625元(工資37,151元、烤漆28,604元、零件49,870元),原告 已先行給付被保險人上開維修費用,依法取得代位權,爰依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、第188條規定及保險代位 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等語。並聲明: (一被告甲〇〇與被告乙〇〇應連帶給付原告115,625元,及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 息。(二)被告乙〇〇與被告浦水商行應連帶給付原告115,625元,及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 之利息。(三)前兩項之給付,如有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,其他 被告即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。

二、被告則以:

- (一)被告乙○○、浦水商行:對於系爭事故不爭執有過失,但認為是肇事次因,且主張維修費用中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等語置辯。並均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- □被告甲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- (一)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前揭過失不法侵權行為,業據 其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,並經本 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調閱本件事故資料核 閱屬實,亦為被告乙○○、浦水商行所不爭執,另被告甲○○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,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,未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,依法視同自 認,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- □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;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,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;造意人及幫助人之權利者,同行為人;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,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、1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甲○○因前揭駕車之過失行為,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。已如前述,則原告請求被告甲○○與乙○○依共同侵權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,自屬有據,另被告浦水商行為被告乙○之僱用人,亦為被告浦水商行所不爭執,被告浦水商行未能舉證其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,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情形,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。
- (三)又按物被毀損時,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,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而依民法第196條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

準,但以必要者為限(例如: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,應予 折舊)。經查,系爭車輛受損後,經送修共計支出修復費用 115,625元(工資37,151元、烤漆28,604元、零件49,870 元),有估價單在卷可稽,又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 使用(推定為15日),有行車執照在卷佐參(見本院卷21 頁,至111年12月31日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而撞損時止,已 使用1年7月,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」 第95條第8項: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,以1 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,不滿1個月者,以月計。」之規 定,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 折舊率表 | 之規定, 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,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,其最後一年之折 舊額,加歷年折舊累積額,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,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1年7月,則系 爭車輛之零件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24,695元(計算式 詳如附表所示,元以下四捨五入),至於工資37,151元、烤 漆28,604元部分則無須折舊,合計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 共計90,450元(計算式:24,695元+37,151元+28,604 元)。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四至被告乙○○、浦水商行另辯稱本件侵權行為其僅為肇事次因等語,然審諸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示肇事原因,被告乙○因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保線處所臨時停車,與被告甲○與因行駛時疏於注意右側車輛,且未保持兩車安全之間隔以致撞擊系爭車輛,兩人均為肇事原因,均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,而訴外人蘇紫萱查無肇事因素,自無原告過失相抵之情形,而被告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無論何人為肇事主因、次因,其等均應依民法第185條負共同侵權連帶賠償責任,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,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,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,此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,是被告前開所辯,乃債務人內部間分攤比

例問題,與原告請求數額無涉,此部分所為辯稱,難認有據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;遲延之 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之遲延利息;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 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5%,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 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。經查,原告對被告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,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 權,揆諸前述法條規定,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訴訟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(即被告甲〇〇自113年4月16日,見 本院卷第97頁;被告乙〇〇自113年4月30日,見本院卷第10 1頁;被告浦水商行自113年4月30日,見本院卷第10 9僅告時起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- 五、按不真正連帶債務,係指數債務人以同一目的,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,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,因債務人其中一人為給付,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而言。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,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,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,債權人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4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件被告甲〇〇、乙〇〇、浦水商行之債務是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,然具同一給付目的之債務,依據上開說明,應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,因被告其中一人為給付,其他被告即應同免其責任。
- 六、綜上所述,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、第1 88條第1項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各自連帶負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,原告請求(一)被告甲○○與被 告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90,450元,及被告甲○○自113年4 月16日起、被告乙○○自113年4月30日起,均至清償日止,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乙○○與被告浦水商行應連帶 給付原告90,450元,及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

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兩項之給付,如有其中一被告已為給 01 付,其他被告即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,為有理由, 02 應予准許,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 七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,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 04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,核 0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一一論述。 07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 08 中 菙 民 113 年 19 國 7 月 0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0 官 張惠閔 11 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2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 15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6 書記官陳芊卉 17 附表 18 折舊時間 19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$49,870\times0.369=18,402$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9, 870–18, 402=31, 468 21 $31,468\times0.369\times(7/12)=6,773$ 第2年折舊值 31, 468-6, 773=24, 69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3